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A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A 1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A 0 2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A 0 3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母親A 0 2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6日結婚，嗣於113年8月12日兩願離婚，聲請人母親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，因聲請人係於聲請人母親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；惟事實上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子女。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陳稱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血緣關係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
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出生證明書、昕穎生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血緣關係鑑定報告等件為證。觀諸上開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略以：

「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與000817AF0 A 1 00818C之血緣關係。」等語，既聲請人與訴外人甲○○間具有父女關係，可知聲請人主張其並非其母A 0 2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子女等情要屬真實，堪以採信。

五、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；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查聲請人母親A 0 2與相對人於109年9月16日結婚，嗣於113年8月12日兩願離婚，而聲請人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聲請人之受胎期間顯係在聲請人母親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；然依前開調查結果，聲請人既非其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且聲請人須待114年5月12日鑑定結果出爐後始能確切知悉此一事實，本件係於知悉起二年內提起，故聲請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

01 判始能還原聲請人真正身分，相對人之應訴僅為消極依法，
02 應認相對人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
03 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4 七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林佳穎